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7)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科笛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實施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實施。

股份購回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擬在公開市場上按以下參數範圍購回其股份：

1. **可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此乃基於(a)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的最多36,336,827股股份；及(b)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近期市價水平。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所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悉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

2. **股份購回計劃之期限：**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該期間，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於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實施，並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3. **購回價：**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購回價不得較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4. **資金來源：**本公司擬運用其可用現金流及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保持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是一家以研發驅動、專注於皮膚學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通和毓承實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通和毓承是一家專業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深入關注醫療保健，業務覆蓋廣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執行股份購回授權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人民幣與港元換算按人民幣0.85842元兌1.00港元匯率進行。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雷磊博士；(ii)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盧敏放先生及楊雲霞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及葉曉翔先生。